

有關機關因組織條例之調整，致所任職務形同降調，其辦理遷調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89.10.07. 臺八十七處忠字第085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7日

- 一、中央機關首長宿舍部分，請依行政院訂頒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他公家宿舍：現有進住者，該宿舍之上述費用仍照現行方式辦理，惟其標準不得再提高且自九十年度起不再由政府負擔；至新進住者，應自行負擔，不得再由公家經費支應。
- 三、各機關對所屬員工電話費之補助：各機關仍照現行標準發給，惟不得再提高，原已支領上述補助費人員離職後，接任人員不得再發給；上述補助費並自九十年度起取消。
- 四、各級公務人員住宅家用之上述費用均不得檢據由政府經費支應。